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校党组字〔2022〕35号



##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进一步加强党内政治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实效性，现就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职工党员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题主线，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计”、心存“校之大事”，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天府粮仓”使命担当，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双一流”大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改革的生动实践。**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各级党组织要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采取主题党课、专题研讨、专家宣讲等方式，原原本本学报告，逐字逐句悟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作出积极贡献。**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特别强调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结合起来，重点从良才、良田、良种、良

技、良机、良策“六良配套”上，就“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怎么看、怎么办”开展主题活动，涉农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还应当与种粮大市、大区、大县的农业园区、合作社等党组织共建联建，引导党员干部与种粮大户“手拉手”“结对子”。

**（三）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从2020年2月3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的讲话、谈话、演讲、致辞、指示、贺信等109篇。各级党组织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列入学习计划，并与第1卷、第2卷、第3卷作为一个整体，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特别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文化、“三农”、党的建设等重要论述为重点，更好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凝聚起全面建设“双一流”的磅礴力量。

**（四）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和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发挥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纳入其中；注重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和集中研学，进一步强化正确历史认知；统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发挥党史立德树人重要作用；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喜闻乐见的学习教育活动；与继承发扬“川农大精神”有机结合，在传承校本红色基因中赓续精神

血脉；巩固“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师生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

**（五）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落地见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结了过去5年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成就，分析了四川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提出了未来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部署了“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把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与贯彻校第11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贯通起来，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悟，真抓实干做，切实按照旗帜鲜明“讲政治”、聚精会神“抓发展”、用心用情“惠民生”、坚守底线“保安全”的总体要求，推动管党治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深入学习贯彻党内重要法规，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创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好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扎实推进依规治党、从严治党。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的基础上，要对标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对照省教育工委《2022年四川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校党委《党支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支部工作法创建，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形有效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七）深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疫情防控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做好静态管理下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的知识和能力储备。根据省委组织部等4部门《关于开展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网络培训的通知》（川组训〔2022〕25号），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必修“疫情防控通用知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修“疫情防控管理理论”，其他党员干部必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疫情防控现场工作”。

**（八）抓好岁末党内有关工作，及早谋划下一年工作。**根据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有关要求，二级党组织除须就抓党建工作向上一级党组织述职外，还应当召开会议听取所辖党支部抓党建工作述职，并纳入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根据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级党组织要召开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要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各党支部要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校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做到组织生活有计划、有内容、有载体，既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把自选动作做出彩，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庸俗化。

**(二) 坚持联系实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立足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有机融合，增强吸引力感召力，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方式方法，做好纪实管理。

**(三) 严格督促指导。**党组织生活时间原则上在双周二下午。党员校领导要加强对分管或联系单位的指导，党委组织部将以适当方式抽查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的督导。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由学工部和研工部据实安排。

**附件：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职工党员组织生活安排**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四川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

---

附件：

##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职工党员组织生活安排

时间	学习内容	基本要求
第 2 周 (9 月 13 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结合第 38 个教师节的主题——“迎接党的二十大，培根铸魂育新人”，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标竞进、比学赶超，提质晋位、争创一流，增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 4 周 (9 月 27 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与贯彻省第 12 次党代会精神、校第 11 次党代会精神和落实“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从良才、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策“六良配套”上深入思考“天府粮仓”怎么看、怎么办的问题。
第 6 周 (10 月 11 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疫情防控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做好静态管理下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的知识和能力储备，切实保障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 8 周 (10 月 25 日)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	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特别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文化、“三农”、党的建设等重要论述为重点，更好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凝聚起全面建设“双一流”的磅礴力量。

时间	学习内容	基本要求
<p align="center"><b>第 10 周</b> (11 月 8 日)</p>	<p align="center">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 (第 1 次)</p>	<p>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采取主题党课、专题研讨、专家宣讲等方式，原原本本学报告，逐字逐句悟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p>
<p align="center"><b>第 12 周</b> (11 月 22 日)</p>	<p>机 动</p>	
<p align="center"><b>第 14 周</b> (12 月 6 日)</p>	<p align="center">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 (第 2 次)</p>	<p>密切联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农兴农使命担当、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开展集中讨论，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单位发展、个人进步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助力赋能管党治校再上新台阶。</p>
<p align="center"><b>第 16 周</b> (12 月 20 日)</p>	<p align="center">学习党内重 要法规</p>	<p>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重点，推动党员干部更好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推进依规治党、从严治党。</p>
<p align="center"><b>第 18 周</b> (1 月 3 日)</p>	<p align="center">开展岁末有 关工作</p>	<p>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建述职评议、年度考核等工作。</p>

注：上述安排若有变动，将及时另行通知。